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徐琬金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馮兆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9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相對人代表人原為祝惠美，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馮兆麟，業據相對人新任代表人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依法應予准許。

二、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亦準用之。是以，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

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緣聲請人為日安雅族NO.1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因於其所有坐落該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之18號平面車位（下稱系爭車位）堆置嬰兒車、櫃子、兒童滑板車等雜物，經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以民國110年11月5日書面制止函（下稱系爭制止函）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系爭社區管委會乃函報相對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處理。經相對人於110年12月28日函請聲請人於111年1月15日前改善完成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嗣相對人於111年1月18日派員前往系爭車位與聲請人會勘，發現系爭車位內、外周圍仍堆置嬰兒車、櫃子、兒童滑板車等雜物，經確認為聲請人所放置，相對人乃以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2月18日新北工寓字第1110250808號函併附同文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4萬元，並限期於111年3月20日前清除改善完成。聲請人不服，就罰鍰部分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8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提起上訴，復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9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乃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再審事由，提出本件再審之聲請。

四、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將雜物堆置於系爭車位周邊固然有錯，惟相對人為行政行為應循公正公開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以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相對人並未以書面將會勘結果告知聲請人，亦未給予聲請人補正改善之機會即作成處分，本件處分作成程序不公正公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應屬違法，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

01 (二)依相對人發行之「住在公寓大廈您不可不知的幾件事」，地
02 下室應登記為社區住戶之共用部分，但有關產權登記部分應
03 向地政機關調閱建物登記謄本或以權狀釐清；聲請人確實持
04 有系爭車位所有權，相對人就聲請人專有部分，認定聲請人
05 違反共用部分之使用規定，即屬矛盾、邏輯不通，適用法規
06 顯有錯誤，原判決就足以影響結果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07 (三)相對人以原處分裁罰聲請人，並另以書面限期聲請人改善，
08 則相對人既然能以書面限期聲請人改善，何以會勘後無法以
09 書面告知聲請人改善期限，亦未再至現場複查確認聲請人有
10 無改善完成，即逕予裁罰，足認相對人僅係為罰而罰、強取
11 民財等語。

12 五、本院查：(一)原確定裁定以原判決已就本件所涉爭點，明確論
13 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無聲請人所指違背
14 法令之情；且核聲請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
15 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16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
17 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
18 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認
19 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先予敘明。(二)聲請人雖主張
20 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之
21 再審事由，然綜觀其聲請意旨，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原
22 判決不服之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以其提起上訴不
23 合法而予以駁回，究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24 款、第14款再審事由之情事；聲請意旨雖稱原確定裁定有重
25 大瑕疵，惟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
26 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僅泛言有重大瑕
27 疵，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
28 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
30 條、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
3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3 法官 鄭凱文

04 法官 林妙黛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李建德